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54號

上 訴人 即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玖拾伍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